##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課程領導增能 「探究學習於校訂課程之應用與實踐」實施計畫

##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 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- 二、臺北市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- 三、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總體工作計畫。

#### 貳、目標

- 一、研發校訂課程探究取向的教學,聚焦提問設計與如何鷹架學生學習,以培養學生高層次思考與自主學習力。
- 二、提供活化學校研發校訂課程發展分享的平台,提升跨域設計與探究學習的素養 導向教學品質,展現臺北市教育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力的動能。
- 三、透過探究式教學實踐與應用分享,進行專業交流與對話,深化課程領導專業知能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二、主辦單位:國中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總召學校天母國中

三、承辦單位:課程領導組召集學校景興國中、副召集學校敦化國中及實踐國中

四、協辦學校:北政國中、木柵國中、麗山國中、南門國中

#### 肆、参加對象

- 一、臺北市所轄各公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及國立附屬中學)以團隊方 式報名參加,團隊成員包含校長、教務主任,及1-2位課程研發教師。
- 二、本研習為調訓性質,請各校依場次報名。
- 三、請臺北市國中活化學校依分配報告之場次參加研討會。

# 伍、辦理場次:(共88所學校)

場次	参加學校	時間	發表學校	地點	主持人 指導專家
場次一	敦化、懷生、信義、新民、 關渡、長安、大安、西松、 中崙、育達、仁愛、復興、 延平、師大附中、立人中 小學(15所)	5月14日 (星期二) 13:30-16:30	敦懷信新關	敦化國中	周婉琦校長 余 霖聘督 吳璧純教授
場次二	北政、木栅、內湖、三民、 泰北、士林、忠孝、建成、 重慶、成淵、靜修、民權、 和平、芳和、政大附中(15 所)	5月20日 (星期一) 13:30-16:30	北木內 三泰士	木柵國中	陳錦謀校長 吳璧純教授 葉興華教授
場次三	實踐、誠正、南港、蘭州、萬華、民生、螢橋、景美、萬芳、靜心、景文、再興、東山、民族(14所)	5月21日 (星期二) 13:30-16:30	實誠南蘭萬	實踐國中	莊玫欣校長 余 霖聘督 吳璧純教授
場次四	景興、天母、介壽、中山、 興福、北投、陽明、幼華、 薇閣、蘭雅、福安、華興、 明德、桃源(14 所)	5月27日 (星期一) 13:30-16:30	景天介中興	景興國中	蔡來淑校長 吳璧純教授 葉興華教授
場次五	麗山、永吉、瑠公、至善、 格致、興雅、東湖、明湖、 西湖、達人、成德、北安、 大直、百齡、奎山(15 所)	5月28日 (星期二) 13:30-16:30	麗水瑠至格	麗山國中	張幸愉校長 余 霖聘督 吳璧純教授
場次六	南門、五常、濱江、金華、 龍門、雙園、大理、古亭、 中正、弘道、龍山、大同、 新興、衛理、石牌(15 所)	6月3日 (星期一) 13:30-16:30	南 五 濱 金 龍 龍	南門國中	王福從校長 余 霖聘督 洪詠善主任

#### 陸、研討會流程

時間	流程	負責單位/ 主 講 人	
13:10 — 13:30	報到	協辦學校	
13:30 — 13:40	引言	教育局長官 協辦學校校長 指導專家	
13:40 — 14:30	1.活化學校分享(2 所):探究學習於校訂課程之應用與實踐。 (每校 15 分鐘) 2.雙向交流與專家回饋。	1カ 하다 영 나 나 두	
14:30 — 14:40	中場休息	協辦學校校長 活化學校	
14:40 — 15:50	1.活化學校分享(3 所):探究學習於校訂課程之應用與實踐。 (每校 15 分鐘) 2.雙向交流與專家回饋。	指導專家	
15:50 — 16:30	綜合座談	教育局長官 協辦學校校長 指導專家	

## 柒、報名方式與日期

一、請各場次參加研習教師於該場次研習前一週,逕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(http://insc.tp.edu.tw) 報名,並列印報名表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准後,再由學校 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場次	報名 <u>截止</u> 時間	核准文號
場次一【敦化場】	5月7日(星期二)	北市研習字第 1130403013 號
場次二【木柵場】	5月13日(星期一)	北市研習字第 1130403015 號
場次三【實踐場】	5月14日(星期二)	北市研習字第 1130403016 號
場次四【景興場】	5月20日(星期一)	北市研習字第 1130403018 號
場次五【麗山場】	5月21日(星期二)	北市研習字第 1130403019 號
場次六【南門場】	5月27日(星期一)	北市研習字第 1130403009 號

- 二、零加人員核予公假派代,全程參與者,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
- 三、發表學校須於 113 年 5 月 6 日前將報告簡報 (PPT 檔)按照報告場次上傳至雲端資料夾,路徑如下: <a href=https://reurl.cc/G4W1vZ</a> 。選擇該場次>分享簡報>選擇報告學校資料夾上傳檔案。

捌、聯絡人及電話:景興國中教師郭偉倫,電話: (02) 2932-3794轉 149。

玖、經費需求:由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。

拾、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